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2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